

附件

邯郸市大名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18-502	2020-01-08	邯郸市	大名 县	开发区	邯郸汇龙 饲料有限 公司	邯郸市大 名县经济 开发区内 园中路路 东	工业粉尘无 组织排放	现场检查时，公司一台粉碎机正在生产，地面有积尘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20/3/22